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8,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绩效考核与2019年度基薪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

激励考核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及**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确定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年
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磊

徐 猛

付立家

年 月 日